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國中(小)適用
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		學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
	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人		
學校地址	嘉義縣(市) 西區 鄉(鎮---市---區) 新民路(街)-----巷-----弄196 號					
承辦人姓名	陳建宏		聯絡電話	05-2855331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年級/班別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申請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					
原生國籍別	父親姓名： 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原生國籍別：					
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		
	臺灣銀行	嘉義分行	嘉義市立民生國民 中學保管金專戶	014038093304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獎勵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 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 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 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 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 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 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 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民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		
三 大 分 類 組 別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	

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
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
 項目： / 名次：
 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8、109 學年申

					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0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08、109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	出納	主計
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	共同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		
	個別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		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	校長初審簽章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附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學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	
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人				
學校地址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路(街)	巷	弄	號	
承辦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	分機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年級/班別	年 班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	(白天)				
		連絡電話	(晚上)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申請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		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			
	新住民子女	父親姓名：	；原生國籍別：				
		母親姓名：	；原生國籍別：				
申請學校公款 帳戶或高中 (職)以上學生 個人匯款資料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			
三 大 分 類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獎勵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				
	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				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運動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民運動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				
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							

				舉辦單位: /競賽名稱: 項目: /名次: 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8、109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0 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 108、109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
備註	學生 簽章	家長簽章 (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)	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
初審 審查 必備 文件	共同 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、新住民 (1)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(2)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、新住民子女 (1)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(2)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110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無個人臺幣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
		個別 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校長初審簽章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附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
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		
				(晚上)		
聯絡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		
原生國籍別		新住民：	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 資料	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			
證 照 獎 勵 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(項)名稱： ；級別： 證照號碼： ；證照生效日期：					
	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年度_____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(持有 108、109 或 110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與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者，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)					
	必備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最近 3 年內(108、109 或 110 年度)由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。			
	自行 審 查	申請人簽章				
覆審 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補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移民署覆審 核章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申請 110 學年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 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證照獎勵金。
- (二) 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